

2022「蝶」戀「豐」狂攝影競賽簡章

壹、目的：南投縣仁愛鄉南豐社區拜地理位置的優勢，部落內的南山溪流域一直都是國內外蝴蝶研究與採集的重鎮，純淨的生態環境裡，棲息了超過 200 種蝴蝶，是台灣賞蝶的經典之一，為了讓廣大的遊客認識臺灣蝴蝶的多樣性，廣邀攝影愛好者用鏡頭捕捉蝴蝶飛舞在花木叢間的翩翩風采，並藉以推廣生態保育的理念，期望與社會大眾一同關注臺灣生態之美。

貳、主辦單位：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參、協辦單位：南投縣埔里鎮攝影協會

肆、參賽資格：凡攝影愛好者不限年齡及國籍，且無需支付報名費用，歡迎踴躍參加。

另外未滿 20 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報名參加。(受邀擔任本活動之評審委員，不得報名)

伍、攝影主題：以拍攝仁愛鄉南豐村蝴蝶之美(不含卵、幼蟲及蛹)，並著重畫面美學架構與氛圍的呈現。

陸、作品規格：

一、參賽作品必須透過「數位相機」(廠牌不拘)最少 1,000 萬像素拍攝(不得插點擴檔)，不接受傳統底片，沖放或輸出為 8 吋 X12 吋之彩色「橫幅」相片，張數不限。

二、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抄襲、重製、拷貝、裝裱、加色、重曝、疊片、改造、格放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

三、繳件時請至 GOOGLE 表單上傳「調整前原始檔(限 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兩種數位檔案。(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1KkrS72unf2rk1rE9>)

柒、獎項：

一、金獎：1 名，獨得獎金新臺幣 3 萬元，獎牌乙只。

二、銀獎：1 名，獨得獎金新臺幣 2 萬元，獎牌乙只。

三、銅獎：1 名，獨得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牌乙只。

四、優選：3 名，各得獎金新臺幣 5 仟元，獎牌乙只。

五、佳作：12 名，各得獎金新臺幣 2 仟元，獎牌乙只。

(優選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乙獎)

捌、參賽方式：

一、拍攝期間：2022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止。

(以數位檔案之原始檔(RAW)時間為判定依據)

二、收件時間：202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止。

三、收件截止日：202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四、收件地址：546010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 29 號

五、收件方式：郵寄或親送，參賽封套上註明「2022「蝶」戀「豐」狂攝影競賽」

(一)郵遞送件者：收件日以郵戳為憑，請使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寄。

(二)親送：請於收件截止日前上班時間 08:00-17:00 送至收件地；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收件。

(三)參賽攝影作品請自行包裝完妥，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及遺失，承辦單位恕不受理報名，亦不負賠償之責。

六、參賽資料：參賽者須繳交下列參賽資料表件，缺件者一蓋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一)書面資料(表件內須「親筆簽名」之欄位須由本人親簽)：

1. 附件一「2022「蝶」戀「豐」狂攝影競賽報名表」：請詳填各項資料，並於「參賽著

作權人(立書人)簽名」處親簽，確保參賽資格。

2. 附件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及同意事項」：請於立同意書人處親簽。

3. 附件三「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參賽攝影作品之照片(沖洗列印輸出規格，請依本簡章陸、一辦理)背面右上角均應黏貼「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並詳填各項資料。

4. 附件四「著作權聲明暨轉讓同意書」：請詳閱後於立同意書人處親簽，若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數位檔案上傳繳件：(請至表單內上傳檔案：<https://forms.gle/1KkrS72unf2rklrE9>)

1. 每張參賽作品之「調整前原始檔 (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 (Tiff 或 JPG)」應具備 1,000 萬像素以上之品質，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兩種檔案，取消入圍資格。

2. 「調整後作品檔 (Tiff 或 JPG)」不得插點擴檔，轉存 Tiff 格式或壓縮比“最大”之 JPG 格式均可。

3. 每張參賽作品數位檔案名稱為：「作者真實姓名-作品名稱」，以此檔案名稱上傳。

玖、參賽規範：

一、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且不違反善良風俗、未曾發表之作品(「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

二、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不可冒名頂替)，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且參賽者應補償本單位應此所支出之費用。

三、本單位提倡生態保育概念，倘若得獎作品經發現未以正當方式對待蝴蝶，經查明屬實，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外，並追繳獎金及獎勵。

四、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仁愛鄉公所所有，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且不另給酬。

五、優選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 1 獎，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六、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二十)及健保補充保費，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前開所得，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七、凡參加比賽，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不列入評審，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八、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但不限於規格不符)。

九、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拾、活動時程：

作業階段	預定時程(暫定)	備註
拍攝時間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下午五時止	以數位檔案之原始檔(RAW)時間為判定依據
收件期間	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下午五時止	一、請於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參賽資料： (1) 仁愛鄉公所官方網站 https://www.renai.gov.tw/ (2)仁愛鄉公所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64955495894 二、不符本簡章規定者恕不受理。
評審公告	2022 年 8 月底	得獎名單於相關網站公告，另個別通知。
頒獎典禮及作品展覽	另行公告	

註：①活動時間如有更動，將即時於相關網站公告。

②相關洽詢事項請電洽，仁愛鄉公所觀光產業所 049-2802534 # 759 曾小姐；049-2802534 # 752 胡小姐。

拾壹、展覽及收藏：

一、展覽：

(一) 參賽者之得獎作品獲評審委員會遴選收藏或供展出時，主辦單位得予規劃非營利性展出，以增加其作品之曝光度，惟主辦單位不另支付報酬。

(二) 主辦單位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佈展彈性。

二、收藏：得獎者之作品經評審委員會遴選歸主辦單位收藏，得獎者不得要求返還或撤回。

拾貳、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拾參、頒獎事宜：主辦單位將在相關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得獎者，擇期舉辦頒獎及展覽活動，相關領獎事宜將另行個別通知。

拾肆、相關附件

2022「蝶」戀「豐」狂攝影競賽報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攝影主題					
攝影地點		攝影時間			
作品敘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聲明參賽作品為本人創作，且未經發表或出版，且為一次拍攝之完成品，未有抄襲、格放、後製、裱框、留白邊或任何後製、合成等情事，倘涉及著作權疑慮或糾紛，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參選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自公佈獲獎日起，讓與主辦單位。惟本人保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並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之。 此 致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立書人簽章：_____身份證號：_____日期：2022/ / _____					

注意事項：

1. 作品繳交規格及題材不符者，不得參加比賽。
2. 優選及以上獎項每人僅能得一獎項，以最高獎項主，得獎獎金均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3. 參賽作品需為未曾發表及展覽，嚴禁盜用他人作品，違者若原著作提出異議時，或經發覺及經檢舉查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已領取獎勵者(含獎金及獎狀等)須立即返還之，且願自負全部責任，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
4. 參賽作品檔案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典藏、推廣、借閱、公佈、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不另給酬。另基於行銷仁愛鄉觀光下，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
5. 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6. 如攝影比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如已繳交郵件資料，另行退還。
7. 所有參賽之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或爭議者)，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且依法不得使用任何未得獎作品。
8. 主辦單位不接受含有任何浮水印的參賽作品。若參賽者未能於主辦單位提出要求後十天內自行更新無浮水印的作品，該作品參賽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9.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並公布於本鄉官方網站及臉書。

仁愛鄉公所履行個人資料告知義務書

親愛的參賽者：

您好，由於台端參加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下稱仁愛鄉公所）主辦「2022「蝶」戀「豐」狂攝影競賽」活動，進行攝影作品甄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聯絡電話號碼、地址、E-mail及其參賽資料各表件內容等個人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關係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期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對象：仁愛鄉公所、受仁愛鄉公所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依法有權機關。
 - (四)方式：符合個資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臺灣銀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仁愛鄉公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仁愛鄉公所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仁愛鄉公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仁愛鄉公所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仁愛鄉公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仁愛鄉公所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惟依該項規定，仁愛鄉公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仁愛鄉公所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規定，仁愛鄉公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仁愛鄉公所〈049-2802534〉詢問。
- 五、台端如不同意仁愛鄉公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或未於繳交期限內將此個人資料告知書(含同意條款)簽署完成並隨件寄送仁愛鄉公所，恕無法參加本活動之評審作業，仁愛鄉公所將直接取消您的參賽資格。您因行使上述第三條之權利而影響您的權益時，仁愛鄉公所不負任何責任，且不另行通知。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同意條款

經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臺灣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用途，並同意在上述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創作說明、動物生態簡介、攝影作品圖示等。

本人並同意臺灣銀行得基於執行與本活動印刷、出版、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及展覽等之需要將本人作品及個人資料製作成畫冊或展覽，且同意臺灣銀行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廣告文宣上。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親筆簽名，未簽名不受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2「蝶」戀「豐」狂攝影競賽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參賽攝影作品:請浮貼於實體相片背面右上方

2022「蝶」戀「豐」狂攝影競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拍攝詳細地點(或座標)	
動物名稱		動物學名	

.....請沿虛線剪下.....

參賽攝影作品:請浮貼於實體相片背面右上方

2022「蝶」戀「豐」狂攝影競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拍攝詳細地點(或座標)	
動物名稱		動物學名	

.....請沿虛線剪下.....

參賽攝影作品:請浮貼於實體相片背面右上方

2022「蝶」戀「豐」狂攝影競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拍攝詳細地點(或座標)	
動物名稱		動物學名	

.....請沿虛線剪下.....

參賽攝影作品:請浮貼於實體相片背面右上方

2022「蝶」戀「豐」狂攝影競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拍攝詳細地點(或座標)	
動物名稱		動物學名	

.....請沿虛線剪下.....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2022「蝶」戀「豐」狂攝影競賽
參賽得獎作品「著作權聲明暨轉讓同意書」

本人就參與本攝影比賽經公告得獎之作品及其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同意於著作完成時全部讓與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並承諾對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及其授權利用著作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人所提交之參賽作品，係出於本人之原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絕無抄襲、仿冒、剽竊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如有以上情事發生，而取消本人參賽或得獎資格，本人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狀及獎金，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二、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依法擁有前開作品自由運用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改作、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播、公開發表、公開播送、散布、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其他營利及非營利行為)，不須另行通知及提供任何報酬，亦不受時間、地點、次數或使用方式之限制。
- 三、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暨本同意書之內容，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全數得獎獎金及獎牌(或獎座)；如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責任。

此 致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未滿 20 歲須法定代理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_____ (請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